

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有真正的法制吗

法学系国家与法的理论专业研究生 刘兆兴

一

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是否有真正的法制，这个问题看法不一致。我认为，要研究这一问题，首先就要弄清什么是法制。对于什么是法制，也有不同角度的解释：一是法制就是指一般的法律制度；二是认为除了指法律制度外，还应把法制理解为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又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因此，引出了对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是否有法制的两种看法：一是认为国家与法同时产生，有国家就有法律，有法律就有法制，所以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当然就有法制；二是认为有法律不一定就有法制，因此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不一定有法制。

马克思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我们研究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是否有真正的法制问题，也应该从“物质的生活关系”中引导出来。我们既不能从现象上得出结论说“有”，也不能抽象地否定说“无”，而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来分析，并得出本质的东西。

我认为，对于什么是法制的概念，不能单纯地从表面上理解为只是一般的法律制度。法制的全面含意应该是包括立法、司法和守法，即制定、执行和遵守法律三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律规定的国家机构活动的原则。不立法就谈不上有什么法律，有了法律不贯彻执行，也是等于零，有了法律不能遵守，也就否定了前二者，从而也就使法律变为一纸空文。因此，法制就是立法从而有法、司法并保证确切地执行和严格地守法的制度。总之，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才是完整的法制概念。

二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第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是最野蛮的阶级压迫社会。斯大林指出：“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者，这生产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做牲畜来买卖和屠杀的奴隶。”^②奴隶是受奴隶主

① 《马恩文选》第82页

② 《列宁主义问题》第712页

支配的工具，是权利的客体。这样的物质生产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公开的明文规定的的不平等。

奴隶制社会的法，规定了君主的无限权力，最高统治者享有最高立法权。我国周代，法的主要渊源是周王的誓诰，如泰誓、大诰、康诰、召诰等，而且必须是“勿废朕命”。周王的誓、诰、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罗马法学家公开宣称皇帝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皇帝的意志即法律，公民必须遵守，在这里，无所谓民主。奴隶制社会的法公开主张不平等，这是为了保护奴隶主的特权地位。在我国周代，贵族侵犯了平民利益可以不受刑，因为“刑不上大夫”。即使大贵族犯下了不赦之罪，触犯刑律，也“不剪其类也”。这种极不平等的规定，在周礼的八议之说中表现得最集中。“八议”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和议宾。这个“八议”立法，是统治阶级的特权赤裸裸地在法律制度中的体现。奴隶制的法非常残酷严厉，明文规定奴隶主对奴隶任意屠杀、镇压的合法性。罗马法规定，奴隶主有权不根据奴隶的罪过而对他采取最严厉的镇压手段。我国商朝刑罚极为残酷，有炮烙、烹、脯、脔、刻腹等严刑。到周朝更有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和大辟等五刑。显然，这些严刑峻法都是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镇压奴隶的刀子。

奴隶主阶级的最高统治者享有最高审判权。在司法中表现得十分残暴、专横。对于被压迫的奴隶阶级来说，奴隶主的司法和行政手段完全是一致的，因为法律规定的残酷条文和法外制裁的暴行完全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奴隶主对奴隶所施行的行政专横和司法外制裁以及各种镇压、暴力都是一个东西。就是说，奴隶主阶级的法律和无法是一个样子，对于维护他们的统治，都是同样重要的。这就充分体现出奴隶制社会的法是暴力法、专横法。所以，有法律的地方并不一定有法制。奴隶制社会有法律，但是，这是直接暴力的法、专横无忌的法，公开规定奴隶主的特权法。对于奴隶，连人身保障都不具备，更无所谓民主、自由而言。奴隶主阶级的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就是说，奴隶制的国家机构活动原则不受法律制约，对于奴隶来说，也无所谓遵守法律，因为遵守与不遵守都同样会遭到直接暴力的镇压。奴隶制国家政权不是靠法律而是直接凭借暴力镇压获得和维持的。因此，我们说，奴隶制社会虽然有法律制度，但是并没有真正的法制。

三

在封建制社会中，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采取了君主专制的形式。国家权力完全集中在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皇帝手中，农民毫无权力。马克思指出：“在封建社会里，压在农民头上的是整个社会阶层、诸侯、官吏，……总之，到处都被当作牛马。”^①但是，在封建制度下的农奴无论如何也比在奴隶制度下奴隶的地位好得多。他不被当作物品了，也不能任意被杀死，有了人身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封建社会对奴隶社会是一个很大进步。但是，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依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地主剥削压迫农民的物质关系，反映在法律关系上也必然是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

① 《马恩全集》第七卷397页

封建制的法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封建制的法是特权法，公开维护皇帝的特权。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①封建制法的特征就是专制。朕即国家，皇帝的意志即法律。皇帝的无上权威被神化，宣称皇帝是“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②要人民绝对服从皇帝专制统治。这种“立法”不要说是对人民有什么“民主”，就是对地主阶级内部也是威严的。但是，这完全是出于地主阶级专政的需要。皇帝的独裁专制，完全是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有许多法律。秦汉以来，有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清律等，在封建社会的每一个朝代，都有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但是，这也决不意味着就有完善的法制。

如果说封建社会有法制的话，那么封建制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应该是以法律为根据，无论怎样，都不应该破坏法律，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官吏及所有成员，都应如此。但是事实上，封建制社会却完全不是这样，根本不存在这样的法制原则。封建制的法是专横的，皇帝的诏令就是绝对的法律。当皇帝诏令与现行法律或与过去皇帝的诏令有矛盾时，必须以皇帝现在的诏令为准。比如，我国西汉酷吏杜周断狱，完全是根据皇帝的意旨而完全不顾原有的法律。他曾与人讲：“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之，何古之法乎？”^③这正好说明了封建制法律和司法的君主专制的特点。皇帝的诏令和指示可以随时颁布和撤销，不受任何法律约束，这就直接驱使着封建制国家管理机构的活动随着皇帝的意旨运转，根本不是以法律为依据，因此也就谈不上有什么法制原则。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地主完全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农奴只是一半的权利主体，他们在形式上的生活权经常不断地遭到农奴主的侵犯。如果有法制可言，就应该体现出法制是公民权利的保障。可是事实恰恰相反，当封建制的法涉及到农民时，也只是给他们规定出应尽的义务，而没有他们的任何权利。在这里，封建统治者有权利，被统治者无权利而只尽义务，造成了权利与义务的根本对立。因此，封建制的法只不过是特权法。封建社会的特权等级制是封建制法的实质，我国唐律充分体现出这一点。唐律规定，凡皇亲、贵族、官僚犯法，只要不属“十恶”范围，就可以按其职位身份高低，得用议、请、减、赎的办法受宽大处理。这种法律优待还推及到唐朝所有官吏。按唐律规定，官吏犯法可用“官当”（即以官抵罪），“收赎”（以铜赎罪）来代替受罚。可是，唐律对农民触犯了封建贵族和官吏的利益时，则要加以酷刑。封建制的法在量刑时，都要考虑到犯罪者和受害人的社会地位。11至13世纪古罗斯法律文献《罗斯真理》规定，杀死自由民应缴40个格里夫那，杀死“王公部属”缴80个格里夫那，而杀死下等的好洛仆、斯末德则只缴5个格里夫那。这里的等级是何等显明！中国封建制的法都把奴隶制社会的“八议”承袭下来了。凡是在“八议”之内的，都可以请、减、赎、赦和免。这都反映出大地主、官僚、封建诸侯享有的特权。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18页

②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

③ 《前汉书·杜周传》

由此看来，我们衡量封建制社会中是否有法制，不能只看到有这个法，那个律，不能认为把它们加在一起构成法律的总和就是法制。而是应该把法制与法律所施实的效力相联系起来分析。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封建社会里，不存在法制的基础。在那里，法律只约束了没有生产资料、受剥削压迫的劳动者。皇帝、官吏及所有统治阶级不受任何法律约束。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法的利益只有当它是利益的法时才能说话，一旦法的利益和这位神圣的高尚人物发生抵触，它就得闭上嘴巴”。^①事实就是这样，以等级制为鲜明特征的封建制的法和它的专横性紧密相连，完全否定了法律秩序。封建统治者总是力图使劳动者服从法律秩序，而自己却逍遥于法外，这怎么能有真正的法制呢？

封建制社会没有真正的法制，还因为封建制的法是暴力的法，封建国家所推行的原则是专横、专制，是公开的暴力。这方面强烈地体现在封建制国家的司法实践中。比如，我国唐律虽然规定在审判时要有证据，但实际上全凭法官主观武断，任意捏造诬陷。武则天“巨奸大猾，伺隙乘间，……构似是之意，成不赦之罪，皆深为巧诋，姿行楚毒，人不胜痛，便乞自诬”。^②元朝虽然形式上规定“非强盗不加酷刑”，但实际上刑吏断案，不问案情虚实，不论律条，只问贿赂轻重。这对于无钱无财不行贿的劳动人民来说，只能残遭铁枷、钉头、禁錮以至处死之刑。至于到了明代就更加专横无忌了。经常是“先严刑具成案”，造成“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这种赤裸裸的暴力必然为整个封建统治阶级的专横、为地主阶级毫无限制地迫害、压迫农民留下广阔的余地。他们对劳动人民实行变本加厉的行政专横、司法外制裁以及各种非法镇压。总之，封建统治者正如奴隶主阶级一样，是公开依靠其暴力维持政权的。

如果说，封建制社会有真正的法制的话，就应该具备执行封建主义法的普遍义务。但是，上述的史实证明，封建社会的特权等级法的特征早已否定了这样的条件。如果说，封建制社会有真正的法制，应该对执行法律的情况实行严格监督。但是，封建国家的司法活动早已冲破了这一限制。如果说，封建社会有真正的法制，还应该防止违反法律的情况发生，必须要求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所有成员在内的人们遵守。但是，史实也告诉了我们，封建统治阶级从来就没有遵守过，法律条文在他们的脚下变为废纸，他们凭借直接暴力做为其谋求经济利益和维持政治统治的手段。特别是在阶级矛盾尖锐化、农民起来要冲破他们的法律链条而直接威胁到他们的统治地位时，他们表现得就更加肆无忌惮，进行直接的暴力镇压。可见，封建制社会所推行的原则是专横、专制，是直接的、公开的暴力，没有真正的法制。

① 《马恩全集》第一卷178页

② 《旧唐书·韦思谦传》